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子公司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沃格”或“目标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拟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9,215.6862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1.561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 51%的股权比例，成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成都沃格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投资者内部审批、协议签署及生效、交割先决条件、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际增资金额、完成时间及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精加工项目加快建设，成都沃格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拟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9,215.6862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1.561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的注册资本预计增加至不超过 39,215.6862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 51%的股权比例，成

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其中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 8,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24.1830 万元，持股比例 13.0667%。另有部分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各投资者拟分别签署交易文件并可分别完成交割，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实际签署及交割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成都沃格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投资者名单及对应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1830	8,000.00
2	本轮其他投资者	14,091.5032	22,000.00
合计		19,215.6862	3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K64R0M46
成立日期	2026/2/1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256 号 7 栋 2204 号附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50%的股权；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5%的股权。

经查询，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2、部分其他意向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交割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URPGG6D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7/31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双柏路 6 号 1 栋 23 层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双柏路 6 号 1 栋 23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孔线宁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00%
2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1830	13.0667%
3	本轮其他投资者	14,091.5032	35.9333%
合计		39,215.6862	100.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7.80	20,928.73
负债总额	25,081.94	9,095.60
净资产	17,385.85	11,833.13
营业收入	1,125.43	10.99
净利润	-2,274.47	-368.54

（三）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成都沃格现有股权转让。成都沃格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结合成都沃格经营现状、未来发展潜力、业务规划及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并参考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561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9,215.6862 万元，剩余增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成都沃格的净资产为 17,385.85 万元，本次增资前，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沃格整体作价约为 31,224.49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投前市净率约为 1.8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区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签署。根据各方当前协商情况，拟议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交易文件及实际交割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投资方拟合计投资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合计认购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9,215.6862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成都沃格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注册资本预计不超过 39,215.6862 万元。

本轮增资采取各投资人分别签署交易文件、分别履行出资义务及独立完成交割的方式实施。本轮增资项下各投资人的具体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以其各自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部分投资人尚未确定投资主体、尚未签署交易文件或未完成交割的，不影响已签署增资协议的成立、生效，各投资者的出资、交割及股东权利取得，仍须按照其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及程序执行。成都沃格现有股东沃格光电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优先权。

（二）交割

在相关交易文件已适当签署并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足额支付至成都沃格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付款超十个工

作日且经成都沃格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成都沃格有权解除对应增资安排；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对应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前留存利润由交割日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成都沃格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非可控原因导致逾期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资金用途

投资款到位后，成都沃格可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依法合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投入、生产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沃格光电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沃格光电委派的董事担任。

（五）投资方主要权利及限制

在不影响沃格光电对成都沃格控制权稳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最惠待遇等投资人保护性权利。投资方持有成都沃格股权期间，未经沃格光电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受其控制的主体等竞争主体转让、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股权。

（六）退出安排

各方确认，自投资方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满 3 年止，沃格光电有权（但无义务）向投资方提请受让投资方所持成都沃格全部或部分股权，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自投资方交割日满 3 年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方有权要求沃格光电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成都沃格的股权实现股权上翻。经沃格光电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后，沃格光电应尽合理商业努力，配合办理股权上翻涉及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监管沟通及申请文件提交等必要程序。投资方应同步配合提供所需材料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协助义务。除沃格光电按本款履行配合义务外，本条不构成沃格光电对投资方的无条件或强制发行义务。同时，股权上翻的实施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在股权上翻依法获批并实际实施的前提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由沃格光电与届

时参与股权上翻的投资方，参考由依法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届时需经参与股权上翻的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

自交割日满 3 年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如投资方尚未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实现退出，投资方有权提请由沃格光电以现金受让投资方所持成都沃格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确定，且须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1）实现股权上翻；（2）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若投资方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股权上翻或者沃格光电回购，投资方有权依据易伟华与投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要求易伟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都沃格、沃格光电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除外）以现金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且尚未实现退出的全部成都沃格股权。具体条件、受让价格及实施安排，以易伟华与投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为准。《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应当不迟于投资方交割日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不构成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对投资方固定收益、保本收益、差额补足、强制分红的承诺，亦不构成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强制回购义务。

（七）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明确承担的承诺、义务或约定，则该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对守约方因此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进公司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精加工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并有助于优化公司及成都沃格资本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 51.00%的股权比例，成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成都沃格的单体财务报表层面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增加实收资本不超过 19,215.6862 万元、资本公积不超过 10,784.3138 万元；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按照增资后成都沃格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投资者所持有的不超过 49.00%股

权比例，计算投资者所享有不超过 49.00%的权益份额，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成都沃格的实际净资产为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投资者内部审批、协议签署及生效、交割先决条件、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际增资金额、完成时间及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